

會

第一科

第四期

併下建字
第54629號
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出

查內政部函送鄉鎮建產中領負責劃分辦法等令
遵辦

札遵之規定以奉歷所有鄉鎮建產指責及
公文一併備商送法民政府辦理以奉
不再主符

面片一成五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思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九

省長

7812

律若宋

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已收到

52787

一、准內政部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渝民字八五四零號公函為函送修正鄉
鎮建產中領負責劃分辦法及項請參照辦理見復等由
二、除覆復暨方合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辦

附錄：平案已分令民政財政兩廳

志全

建設廳

附秋恭內政部原函事件

王康陳誠

印山元動

校對胡仁麟

抄內政部公函乙件

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訓民六治字第四五九
零二號咨以鄉鎮造產事項經勵據民財建三廳會商擬定規費
劃分辦法咨請查照等由查以原擬辦法未規定教育廳為會辦
機關似屬遺漏經函咨教育農林財政各部查核見復以便辦
理在案茲准先後函復到部綜合各部核復意見原擬辦法應修
正為一

一、鄉鎮造產事務應由民政廳主辦負責督促推動

二、以前財政廳及建設廳經辦造產案件應移送民政廳繼續辦理

三、鄉鎮造產計劃應由民政廳分送有關各廳會核彙辦并於核准

後分函會辦各廳備查

四、關於造產稅捐之指導事項應由民政廳會同建設廳辦理

(五)關於造座經費及收益事項應由民立廳會商財政廳辦理。

以上辦法業經呈請

行政院彙核備案除分函有關各部查照暨咨省政府參照辦理外相應
函請

參照辦理此致

湖北省政府

